

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方)：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乙方(供货方)： 西安秀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经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供货价格

双方协商按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价格表供货。

供货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德农三角履带	30	31000	930000	
籽粒割台	10	35000	350000	
3 吨履带运输车	5	35000	175000	单缸 32 马力，升降高度 2 米，简易驾驶室
合计大写（RMB）：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1455000 元	

二、供货时间及货款结算

由于本次供货属于应急机具采购，先行供货用于秋粮应

急作业，待区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立即拨付全部货款并开具发票。

三、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及时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但甲方或最终用户拒收产品，则自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之日即视为产品交付。

2、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 1 日内未对产品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四、运输费用及产品三包

交(提)货地点:按要求送至需方指定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三包期内由乙方负责。三包服务按照生产企业三包标准执行。

五、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作出

八、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十、开户行信息

户名：西安秀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 26175801040005563

甲方：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5.10.19.

乙方： 西安秀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5.10.19.